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召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变更日期：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

2、变更原因：随着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公司不断加强客户及应收款项风险的精细化管理深度，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也随之不断变化。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根据应收款项的构成、近年来不同类型客户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实际坏账发生情况，进一步细化了公司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类别及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经公司研究，仅对应收款项中应收账款按风险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以下简称“坏账计提方法”)进行变更。

根据目前公司的客户风险属性和公司的信用政策,将应收款项分为集团内关联方(指公司之最终母公司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集团内的关联方)、医院客户、其他客户三个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针对集团内关联方客户,由于对集团内关联方客户的应收账款的风险与应收第三方客户的风险明显不同,且历史未发生实际坏账,公司决定将其账龄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原来的5%变为0%,账龄在1年以上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保持不变;针对医院客户组合,由于医院客户的信用普遍良好且历史未发生实际坏账,公司决定将其账龄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原来的5%变为1%,账龄在1年以上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保持不变;其他客户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保持不变。对其他应收款按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保持不变。

3、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变化:

在对组合风险计提坏账准备时,公司对信用风险类似的客户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变更比较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变更前	变更后	同行业水平
1年以内(含1年)			
集团内关联方客户	5%	0%	0%-8%
医院客户		1%	
其他客户		5%	
1-2年(所有客户组合)	10%	10%	5%-50%
2-3年(所有客户组合)	30%	30%	10%-100%
3-4年(所有客户组合)	50%	50%	30%-100%
4-5年(所有客户组合)	80%	80%	50%-100%
5年以上(所有客户组合)	100%	100%	100%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余额及结构进行了初步测算，并假设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余额及结构与其不存在重大差异，在该假设的基础上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17 年度的税前利润约人民币 7,500 万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解释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真实、可靠的原则和精神，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该事项，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进行变更，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公允、恰当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出具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